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c45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095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-臺大醫院收費2項

主旨：核定貴院申請「Guardant360 TissueNext 腫瘤組織癌症基因檢測」（案號：2024LDT2184、2024LDT2960）等2項自費醫療檢測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、臺北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暨貴院114年5月8日臺大癌醫分醫事字第1141002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項目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實驗室開發檢測」項目，應按該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施行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特定檢查、檢驗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，應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，始得為之：一、專任品質主管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核發檢測報告人員之醫事人員證書及專業訓練證明。二、專任檢測開發、分析、校正、生物資訊處理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證明。三、第三十六條所定施行計畫。四、第三十七條認證實驗室合格證明。前項各款內容變更時，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及登記後，始得施行。」。
- 三、旨揭核定項目之核可內容如附件，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，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含附件）

